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3號

115年度聲字第367號

115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財旺

彭乾桂

居苗栗縣○○市○○里○○○○號（指定送
達地址）

鍾詠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21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財旺先前因案入監執行出監後，從未為違法情事，認真從事割草工作，係因誤交毒友才會導致本案發生，現今業已知錯，願意以每日工作薪資賠償被害人損失，希望能以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及配戴腳鐐之方式，早日返鄉工作賠償被害人，故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1 (二)被告彭乾桂已坦承犯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11日結婚，停
02 止羈押後絕對不會再犯罪，如有再犯，請求重判，願意每日
03 至派出所報到，故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4 (三)被告鍾詠菘係自行到案、坦承犯行，也願意賠償被害人，且
05 父親患有疾病，需照顧家中二老，無事實足認有羈押之原
06 因，故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7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8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羈
09 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刑事被
10 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有無羈押之必
11 要，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2 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斟酌
13 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
14 事而為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關於預防性羈
15 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
16 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
17 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
18 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張財旺、彭乾桂、鍾詠菘（下稱被告3人）因加重竊盜
21 案件，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訊問後，認為所涉刑法第321
22 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罪之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
23 覆實施同一犯罪（即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竊盜罪）之虞，
24 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裁定
25 羈押在案。

26 (二)訊據被告3人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27 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可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張財
28 旺、彭乾桂前因竊盜等案件入監執行，甫出監未久即再犯本
29 案2次竊盜犯行外，另有其他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或檢
30 察官偵辦中；被告鍾詠菘前於111、113年因竊盜案件入監執
31 行完畢，除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外，另有其他竊盜案件經檢察

01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偵辦中，且被告3人均表示係因缺錢
02 才會犯竊盜案等語，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即
03 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竊盜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04 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

05 (三)本院審酌被告3人所為，已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經權衡
06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他人法益及社會治安之維護、
07 繼續羈押對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若停止羈
08 押後再為竊盜犯罪所生之影響及危害程度等節，就目的與手
09 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為防衛他人法益及社會治安，認羈
10 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實非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刑事訴
11 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可得取代，且被告3人所
12 提理由，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
13 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至被告張財旺提出其弟張財保死亡欲辦
14 理拋棄繼承之文件影本（存證信函、相驗屍體證明書等），
15 尚可於監所出具拋棄同意書，親自簽章後再請監所長官簽署
16 以提出辦理；被告彭乾桂雖提出喜帖1份，然其上印製之父
17 親姓名有誤，參以其友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打電話向
18 餐廳預定115年6月11日的婚宴，但沒有簽立任何單據等語，
19 經本院表示向喜帖上之餐廳確認該日並無人預定舉行婚宴
20 後，又改口稱：因為還不確定被告彭乾桂可否出所與我結
21 婚，所以只是先打電話去問，還沒有訂位等語，則被告彭乾
22 桂所稱欲交保辦理結婚事宜，應屬虛構。從而，被告3人聲
23 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振 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佑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